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及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长期停牌股票		对前一估值日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的影响
国泰金泰封闭	601318	中国平安	0.21%
国泰金鑫封闭	601318	中国平安	0.28%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	601318	中国平安	0.21%
国泰金鼎价值混合	601318	中国平安	0.01%
国泰金鹰增长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0.07%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601318	中国平安	0.24%
国泰金马稳健混合	601318	中国平安	0.11%
国泰金鹏蓝筹混合	601318	中国平安	0.28%
国泰金牛创新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0.20%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601318	中国平安	0.17%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0.02%
国泰估值优势分级封闭	601318	中国平安	0.0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4日